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愛明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93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